



# 工会保障政策知多少 就等你来战

职工生病住院了,除了医保外还能享受哪些医疗费用报销?外来务工人员在杭州遇到特殊情况,可以得到哪些救助?女职工生育住院,除了生育保险外,还能获得哪些保障?工会会员遇到自然灾害,可以得到哪些保障……这些都能在工会保障政策中找到答案。

近日,拱墅区总工会“工会保障政策知多少”知识竞赛即将拉开帷幕。先来给大家介绍一下工会的部分保障政策吧。



**参赛方式:** 1、微信关注并登陆“拱墅区总工会发布”微信公众号,选择“服务快1”栏目,点击“保障政策竞赛”活动专栏,进入竞赛系统,根据系统要求,注册基本信息,即可参与竞赛。2、比赛时间:12月4日-12月14日



## 《“阿里巴巴·春风助医”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

### 救助对象



- (一)持有杭州市区常住户籍,且按规定参加杭州市区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 (二)持有三区、四县(市)常住户籍,且持当地有效期内低保、残保、困难证的城乡居民,以及当地的杭州市建档困难职工家庭。

### 救助条件



- (一)经杭州市区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确诊患重大疾病,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杭州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个人当年承担的医疗费超过家庭总收入,上一自然年度内或当年在杭州市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个人承担的医疗费在5万元(含)以上,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群众。
- (二)三区、四县(市)的困难家庭,在当地临时救助基础上,市“春风行动”按照一定比例配套救助。

### 救助标准



- (一)市区重大疾病患者自然年度内在杭州市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个人承担的医疗费扣除各类补偿和补助后,在5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5%的一次性“春风行动”救助。以上救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原则上每人每年救助一次。
- (二)三区、四县(市)的困难家庭,市“春风行动”在当地临时救助基础上实施配套救助,救助额每人每年不超过1万元。

## 《杭州市外来务工人员“传化·春风助困”》

### 救助对象

在杭州市范围内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非杭州市户籍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在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救助内容

#### 应急救助



#### ◆ 申请条件

- (1) 应急医疗救助:在杭州市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务工人员本人和其在杭共同生活的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当年经杭州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杭州市医保规定病种疾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 (2) 急难险救助:在杭州市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务工人员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杭期间遭遇突发性自然灾害或火灾、溺水、触电、中毒等意外事件,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

#### ◆ 救助标准

- (1) 应急医疗救助:给予一次性应急救助金2000元。
- (2) 急难险救助:猝死的一次性救助10000元;经过抢救后死亡的,个人承担医疗费15000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救助20000元;造成身体伤害的首次抢救个人承担医疗费在10000元(含)以上的,给予30%的一次性救助,最高救助不超过20000元;造成财产损失在10000元(含)以上,给予10%的一次性救助,最高不超过15000元。

#### 大病医疗救助



#### ◆ 申请条件

- (1) 大病医疗救助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是在杭州市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务工人员本人和其在杭共同生活的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
  - 二是经杭州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确诊患重大疾病,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杭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个人当年承担的医疗费超过家庭总收入;
  - 三是上一自然年度或当年在杭州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个人承担的医疗费在5万元(含)以上的。
- (2) “两癌”贫困妇女医疗援助:对上年度或当年患有宫颈癌或乳腺癌的建档困难外来务工人员家庭妇女给予一次性医疗援助。

#### ◆ 救助标准

- (1) 已参加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在杭共同生活的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个人承担的医疗费扣除各类补偿和补助后在5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5%的救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
- (2) 因各种原因暂未参加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在杭共同生活的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个人承担的医疗费扣除各类补偿和补助后在5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5%的救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
- (3) 对上年度或当年患有宫颈癌或乳腺癌的建档困难外来务工人员家庭妇女给予一次性3000元医疗援助。

#### 建档困难救助

#### ◆ 申请条件

对杭州市工会级以上建档困难职工中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

- (1) 实施春节送温暖、夏季送清凉活动并发放一次性慰问金;
- (2) 为外来务工人员“平安返乡”提供车票补贴;
- (3) 对困难外来务工人员家庭子女就读大学的给予助学援助。

## 《杭州市工会会员意外伤害及家财损失保障办法》

### 保障对象

市总工会管理的在职工会会员。

### 保障范围:

- (一)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且无法确认赔偿责任人或赔偿责任人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伤残、身亡保障;
- (二)因遭遇火灾、台风、洪水、泥石流等造成家财损失保障。

### 保障待遇

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首次抢救治疗医疗费在3000元以上的,给付如下慰问保障金:

- ◆ 首次抢救治疗医疗费在3000元(含)至10000元的,给付1000元的慰问保障金;
- ◆ 首次抢救治疗医疗费在10000元(含)至20000元的,给付2000元的慰问保障金;
- ◆ 首次抢救治疗医疗费在20000元(含)以上的,给付3000元的慰问保障金。
- ◆ 会员配偶(没有就业能力)及未满18周岁子女(或全日制就读学生)在杭意外伤残,且符合《杭州市工会会员意外伤害及家财损失保障办法》相关条款规定,首次抢救医疗费在20000元以上的给予伤残慰问保障金2000元。

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疾,根据伤残等级情况,给付如下伤残保障金:

- ◆ 伤残等级在一、二级的,给付10000元的伤残保障金;
- ◆ 伤残等级在三、四级的,给付8000元的伤残保障金;
- ◆ 伤残等级在五、六级的,给付5000元的伤残保障金;
- ◆ 伤残等级在七、八级的,给付3000元的伤残保障金;
- ◆ 伤残等级在九、十级的,给付1000元的伤残保障金。

因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亡的,给付20000元的身亡保障金。

- ◆ 会员发生猝死或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1个月以内死亡且不能享受工伤待遇的,按《杭州市工会会员意外伤害及家财损失保障办法》规定给付身亡保障金20000元。
- ◆ 会员配偶(没有就业能力)及未满18周岁子女(或全日制就读学生)在杭意外身亡,且符合《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给予身亡慰问保障金5000元。
- ◆ 会员发生工伤事故死亡的给予一次性慰问金6000元,经认定伤残等级为一至二级的给予慰问保障金5000元,三至四级的给予慰问保障金3000元,五至六级的给予慰问保障金1000元。

因意外造成家财损失的,按损失金额的30%给付家财损失保障金,最高给付不超过10000元。

## 《杭州市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 适用范围

- 1、本市辖区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均可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下,按规定交纳互助金参加杭州市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 2、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不接受个人申请参加,互助金由所在工会统一收交。职工人数不足50人的单位参加人数不低于90%,50人至100人的单位参加人数不低于80%,超过100人的单位参加人数不低于70%。

### 互助期限

互助期限为一年,起止时间为当年1月1日零时起到12月31日24时止,每期交费一次。

### 互助项目及交费标准

参加互助保障项目	最高补助金	保障内容	补助标准
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自负医疗费互助保障(36元)	30200元	二级以上医院住院自负医疗费和规定病种门诊自负医疗费	1、1000元以下的部分补助20%; 2、1001-10000元之间补助50%; 3、10001-15000元之间补助90%; 4、15001-50000元之间给予60%的特殊医疗救助。
注:补助金不足100元补足100元;总补助金为各段按比例计算之和。			
重大疾病和住院生活补助互助保障(60元)	15000元	30种重大疾病	15000元
		二级以上医院住院生活补助	100元/天,最高2000元
		原位癌、甲状腺乳头状癌、甲状腺滤泡型癌	5000元
注:重大疾病与住院生活补助不重复享受;原位癌、甲状腺乳头状癌、甲状腺滤泡型癌与住院生活补助可同时享受。			
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20元)	20000元	6种原发性妇科癌症	20000元
		6种妇科癌症的原位癌	5000元
		6种妇科癌症以外的子宫全切术	2000元

以上三个互助项目可同时参加(男职工每人96元/年,女职工每人116元/年),也可选择其中一项或两项参加。